26843 - 异教徒在斋月的白天强奸了她。

السؤال

去年，一个异教徒将我的朋友强奸了，当时她正在封斋，她想知道这是否会使她的斋戒无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强奸包含有强迫和憎恶的意义，厌恶并被迫行事者，不背负罪责，清高的真主说：（既信真主之后，又表示不信者——除非被迫宣称不信、内心却为信仰而坚定者——为不信而心情舒畅者将遭天谴，并受重大的刑罚。）古兰经蜜蜂章106节。这节尊贵的经文阐明了，只以言语表示否认真理，而内心却为信仰而坚定者，不担负罪责。对于万恶之首的“库夫尔”既然如此，那么，非出自愿并心怀憎恶地，干犯了其它与其相比显得轻微的罪过，就更不会背负罪责。

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真主饶恕我的民众的错误、遗忘和非出自愿、心怀憎恶的干罪。”伊本玛哲圣训集（2033），艾勒巴尼鉴定其确凿可靠，并收录在他的《伊本玛哲圣训集中之可靠圣训》（1664）。

对于经过了奋力抵抗，但最终没能逃脱，而惨遭强奸的妇女来说，她是无罪的，她的斋戒是有效的，不需要还补，也不需要罚恕。

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求主慈悯他）说：

“封斋者遭受的所有强制性的事件，均无需补斋，也无其它罚恕。”《穆额尼》（4/376）。

伊本巴兹教长被问及有关在妻子不情愿的情况下，强迫妻子行房的问题，他的回答是：

……至于妻子，如果她非出自愿，那么，她的斋戒有效，而并无其它罚恕；如果她当时曾迁就丈夫，那她则应还补这一天的斋戒，并当悔罪，而并无罚恕。

伊本巴兹教长教法判例（15/310）。

伊本欧赛悯教长在《穆目塔阿注释》（6/414）中，关于在斋月的白天行房的教法规定说：

如果妇女由于对相关的教法规定的无知，或是由于遗忘，或是非出自愿，均不必补斋，也无罚恕。

借此机会，我们奉劝妇女们当敬畏真主，避免与男子混杂一处，特别是那些异教徒，和他们中那些放荡下流的人，还当避免一切吸引男子的事项，如炫耀服饰，态度暧昧，言行不庄重等，她还应善于选择合适的办事时间，避免到不安全的场所去，严格遵守真主的命令，佩戴头巾，遮盖羞体，这确是对她自身的保护，以及今后两世的幸福。

祈求清高的真主改善穆斯林的境况。

真主至知。